

清前中期香山縣丞的裁汰、再設與印信變化*

沈曉鳴

[摘要] 有清一代，香山縣丞職微責重，長期充當清政府管治澳門的最直接官員。香山縣丞始設於明朝，清朝沿襲，初為香山縣令的佐貳，駐守縣城，並不專責管理澳門，後在清廷為完成統一戰爭而裁汰冗餘佐雜、加強地方正印官權力的舉措中被裁撤。雍正年間，為加強對澳門的管理，香山縣丞因應清廷推廣佐雜分防的潮流而重設，駐紮前山寨，成為分防縣丞。但最初其雖行分防之事，卻無分防之名。直至乾隆年間，澳門同知的設立，縣丞隸屬其下，才在印信中體現了香山縣丞“分防澳門”的職責。香山縣丞印信的演進體現其職責的重要與地位的提高，並揭示了清代前中期香山縣丞在行政管理中的更多細節。

[關鍵詞] 清朝 香山縣丞 佐雜官 印章 澳門管治

自澳門開埠至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葡萄牙人以武力強佔澳門，近三百年間，明清政府採取主權在我、治權分享的策略，在澳門逐漸形成了“華葡共處分治”的管治模式。中外學者關於明清政府對澳門管理的研究論著相當豐富，諸如管治政策、法規、機構以及重要人物、事件，相關研究較為全面且深入，^① 然而，作為澳門管理的最基層官

* 本文為 2023 年度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海內外中國商業印信暨檔案文獻整理與研究》先秦至 1949 年（編號 23&ZD253），亦係“第七屆澳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

作者簡介：沈曉鳴，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歷史學博士候選人。

^① 關於明清澳門管治問題，多部澳門通史類著作都有專章討論，如費成康：《澳門四百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黃鴻釗：《澳門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 年；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年；黃啟臣：《澳門通史：從遠古至 2019 年》，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20 年；等等。吳志良的《澳門政治制度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 年）結合大量葡文史料進行分析，是該領域研究的佳作。專題類著作如黃鴻釗：《澳門同知與近代澳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劉景蓮：《明清澳門涉外案件司法審判制度研究：1553—1848》，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王巨新、王欣：《明清澳門涉外法律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年；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2017 年；等等，皆對管治問題有所涉及。研究論文如湯開建：〈明朝在澳門設立的有關職官考證〉，《暨南學報（人文社科版）》（廣州），第 1 期（1999）；陳文源：〈明清時期廣東政府對澳門社會秩序的管理〉，《廣東社會科學》（廣州），第 6 期（2012）；萬明：〈鴉片戰爭前清朝政府對澳門的管理述略〉，《黑龍江社會科學》（哈爾濱），第 5 期（1999）；張廷茂：〈清代中葉中國政府對澳門華人的管理〉，《暨南史學》第六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9 年；黃啟臣：〈明清時期中國政府對澳門海關的管理〉，《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廣州），第 1 期（1996）；金國平：〈治澳軍事方略：“小事修刑”與“大事‘修肚’”〉，《地方文化研究》（南昌），第 3 期（2022）；王東峰：〈清朝前期廣東政府對澳門的軍事控禦〉，《文化雜誌》（澳門），總第 39 期（1999）；等等，都從不同切入點對澳門管治問題進行了討論。此外，劉冉冉的博士論文〈1651—1849 年清朝政府對澳門的管治研究〉（山東大學 2007 年歷史學博士論文）亦對清代澳門管治問題作了較全面梳理。

吏——縣丞，卻少有專文論述。^① 學界僅在上述相關研究中有所涉及，但未成體系，對香山縣丞在廣東行政系統中所處的地位，其如何發揮上達朝廷下傳葡人的溝通功能，其中葡關係中起到的作用等動態運行過程，較少展開討論。即便是關於縣丞的歷史沿革、行政變化、職司責權、衙署位置及變遷等較多關注的問題，也仍有諸多細節未考證確切。

本文擬從清初政治大環境的宏觀視角出發，考察香山縣丞在清初設立與裁汰的過程和原因，並收集不同時期地方文書中的香山縣丞印信，通過比勘分析，探討清廷重設縣丞後，其隸屬、職掌及印信的演進過程，從一個側面管窺清代前中期對澳門的主權管理。

一、清初香山縣丞的設立與裁汰

明代澳門隸屬香山縣，香山縣自然對澳門負有行政管轄之責，其涉澳官員主要為香山知縣，負徵收稅務、推行保甲及管理“澳夷”等責。香山縣丞儘管在明朝建立伊始已有，且終明一代皆有設置，但文獻中並未顯示其參與了澳門事務。值得注意的是，萬曆十一年（1583）耶穌會傳教士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與利瑪竇（Matteo Ricci）為入居廣東曾與時任香山知縣馮生虞交涉，後馮生虞丁憂，羅、利兩人又賄賂一位代理官員，此代理官員存疑，一說為繼任的香山知縣鄧思啟，^② 一說為香山縣丞姚鴻。^③ 如為後者，則明代香山縣丞與居澳西洋人亦有接觸。

有清一代，知縣屬官常設三類，即佐貳官、首領官和雜職官，統稱佐雜或僚屬官。^④ 縣丞與主簿、典史，同為知縣的副職，共同協佐知縣管理縣務。《清史稿》載：“縣，

^① 相關研究屈指可數，如全國平〈佐堂入出澳考〉（《中葡關係史地考證》，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對香山縣丞入出澳的時間及衙署地點變遷進行了詳實考證；邢榮發〈望廈香山縣丞衙署〉（澳門《藝文雜誌》2017年第5期）在考證望廈香山縣丞衙署位置的基礎上對衙署形貌進行復原；杜婉言〈清代香山縣丞對澳門的管治〉（澳門《文化雜誌》2002年總第44期）分析了香山縣丞的管治範圍和行使職權情況；等等。值得一提的是張中鵬〈清前期澳門及周邊地區社會治理權力結構探析——從新發現《澳門志略》所見〉（《中國地方志》2019年第2期）首先將分防縣丞概念引入香山縣丞研究，對本文的撰寫有很大啟發意義，特此感謝！

^② 德禮賢考為鄧思啟，參見（意）利瑪竇（Matteo Ricci）、（比）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55，註釋1。

^③ 林金水：《利瑪竇與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頁13。按：清代各朝《香山縣志》均未載“姚鴻”此人，而阮元道光《廣東通志》卷二十二“職官表十三”（頁39）則記有明萬曆朝香山縣丞“姚鴻”之名，後者比前者多載“姚鴻”一人。又按：明嘉靖《香山縣志》只記錄了“沖敬”至“吳推”共33位明代香山縣丞。而清代各朝《香山縣志》記錄的明代香山縣丞在嘉靖《香山縣志》的基礎上有所增補，都在嘉靖二十三年（1544）任縣丞的“吳推”之後載有“姚南金”、“朱廷植”之名（均未載任職時間），緊接着便是崇禎三年（1630）任縣丞的“周家鼎”。從嘉靖二十三年（1544）至崇禎三年（1630）的86年間僅有2名縣丞應不合理，即便加上道光《廣東通志》所補“姚鴻”（排在“朱廷植”之後）也僅3人，似仍不合邏輯。上述兩則按語可見，清代各朝《香山縣志》的《職官·縣丞》所載明代40位香山縣丞有遺漏，道光《廣東通志》雖補充1人，但應仍有缺。

^④ 吳佩林：〈明斷：清代佐貳雜職司法——以《南部檔案》為中心〉，《近代法評論》（現《法律史評論》）總第1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24。

知縣一人，正七品；縣丞一人，^①正八品；主簿，無定員，正九品；典史一人，未入流。”^②其中縣丞又稱“左堂”、“二尹”、“分縣”、“戎廳”、“戎台”、“糧廳”等，為正八品秩員，屬佐貳官。主簿又稱“三尹”，為正九品，也屬佐貳官。典史又稱“右堂”、“捕廳”等，為未入流文職外官，屬於首領官。而雜職官則如從九品的巡檢及未入流的驛丞、閘官等。

清初沿明之制設香山縣丞，但其在縣志記載的設置時間似有疑點。如據史料分析，目前所見記有清代香山縣丞設置時間的最早文獻乾隆《香山縣志》稱，清代首任香山縣丞由福建人劉邦彥^③於順治三年（順治三年貫穿1646年2月16日至1647年2月4日）擔任，^④但比該志成書更早的康熙《香山縣志》卻未載其上任時間，^⑤有“後志詳於前志”之疑。如從時局觀察，佟養甲、李成棟於順治三年十二月十五日（1647年1月20日）攻陷廣州，^⑥其時距順治三年結束（1647年2月4日結束）僅16日；且廣州初克，政局未穩，遍佈周邊支持南明政權的地方武裝伺機反攻，十餘日內安撫廣州且力有不逮，更毋論隸屬於廣州府的香山縣。因此，以乾隆《香山縣志》所載“順治三年”（具體範圍即1647年1月20日至2月4日此16天內）為清廷設立香山縣丞的時間未必準確。

應指出，清初廣東仍處於清政府和南明政權互相攻伐階段，雙方控制的勢力範圍常有變化，因此職官任職記錄亦多模糊不清或混亂錯訛。如康熙《香山縣志》記載劉起鳳於順治二年（1645）即擔任第一任香山知縣，^⑦其時廣州、肇慶一帶仍由南明政權掌控，故此時不可能在香山縣設置清代職官。因此，後世修乾隆《香山縣志》時，將劉起鳳的任職時間改為了順治三年。類似的情況在第二任香山知縣張令憲的記載中也有出現，康熙《香山縣志》的《職官志》稱他於順治七年（1650）任知縣，而《宦跡志》中則稱其順治八年（1651）任知縣。^⑧從以上兩例可見，縣志所載香山縣丞的初設時間受清初廣東局勢混亂的影響，也產生了類似的含混不確。

儘管以順治三年作為清代香山縣丞的始設時間仍有待商榷，但其設立時間卻必定在順治三年十二月十五日（1647年1月20日）廣州陷落之後。清軍此次攻克廣州後，首任清朝兩廣總督佟養甲治粵一年有餘，直至順治五年閏四月（1648年5月22日至6月

^① 按：實際上縣丞並非定員一人，而是根據需要設廢，如本文所述香山縣丞即如此。乾隆朝《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三“吏部·文選清吏司·官制”，四庫寫本，頁41亦載：“縣丞、主簿因事增革，無定員。”

^② 《清史稿·職官志三》，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3357。

^③ 按：乾隆《香山縣志》載香山縣丞姓名為“劉邦彥”，但康熙《香山縣志》載其名為“劉邦彥”，兩志所載姓名有出入。道光《香山縣志》從“劉邦彥”，並指出康熙《香山縣志》與阮元纂《廣東通志》皆作“劉邦彥”。待考。本文暫從“劉邦彥”，因該名載於康熙、道光兩朝《香山縣志》，康熙《香山縣志》在三志中年代最早；而道光《香山縣志》的編纂較為嚴謹，對同一事物的不同記載，常有註釋說明。

^④ [清]暴煜修：乾隆《香山縣志》卷之四《職官·縣丞》，乾隆十五年（1750）刻本，頁11。

^⑤ [清]申良翰纂修：康熙《香山縣志》卷之四《職官志·縣丞》，據康熙十二年（1673）傳抄油印本，頁7。

^⑥ 章開沅主編：《清通鑑》，長沙：嶽麓書社，2000年，頁134。

^⑦ [清]申良翰纂修：康熙《香山縣志》卷之四《職官志·縣丞》，據康熙十二年（1673）傳抄油印本，頁3。

^⑧ [清]申良翰纂修：康熙《香山縣志》卷之四《職官志·縣丞》，據康熙十二年（1673）傳抄油印本，頁3；卷之五《宦跡志·縣丞列傳》，頁7。

20日)間被李成棟所殺,南明政權再次掌控廣東。結合縣志記載和史實判斷,清代首任香山縣丞的設置時間應不出順治三年底(具體為1647年1月20日以後)至順治五年閏四月(具體為1648年6月20日前)這一年零五個月內。

因廣東易手南明,順治五年(1648)至順治七年(1650)的香山縣丞是空缺、由南明改派抑或仍由劉邦彥留任,史籍上並無記載。順治七年(1650)十一月,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繼茂率清軍二度攻陷廣州,此時永曆政權退守廣西,清朝完全控制廣東,隨後派遣官員進駐前山寨,派員與澳門交涉,接受澳門的投誠。此後香山縣一直置於清政府的統治之下,再未經歷政權更迭。清廷也於翌年(1651)委派劉鼎為第二任香山縣丞。^①

清初沿襲明朝,香山縣丞初設時駐守縣城,“縣丞廨舍(在正堂左),門樓一間,前廳三間,夾室二間,廊二間,後廳三間(今傾圮僦寓民房)”。^②其一應權責也仍從明朝舊制,以協助知縣管理糧馬、水利等事務為主,對澳門事務並非專責管理,僅偶有涉及。如康熙六年(1667),時任香山知縣姚啟聖下澳索賄後,答應葡人在澳門開海貿易,其後香山縣丞李延榘^③奉兩廣總督盧興祖之命到澳門收集時任的證據。^④

明代以來,包括縣丞在內的縣一級佐雜官員在地方事務所發揮的作用逐漸減弱,或無固定職掌,或只負責不太重要的專門事務。入清以後,佐雜也長期處於閒散狀態,以致逐漸淪為“冗員”。因此,在沿襲明制的基礎上,清政府進一步強化了縣級政府中主官的專斷地位,實行正印官獨任制。^⑤而順治、康熙兩朝,應對繁重的軍費開支和提高行政效率成為了清廷完成全國統一戰爭的需要。因此,清初曾多次對全國佐雜官員進行大規模的裁汰。如“順治十二年,四川裁南部縣縣丞,山西裁雒南縣縣丞,各一人”;^⑥順治十七年(1660)裁革廣東雷州府遂溪縣丞;^⑦康熙三十九年(1700),吏部等衙門會議直隸各省督撫裁汰地方閑冗官員,共裁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巡檢等官

① [清]暴煜修:乾隆《香山縣志》卷之四《職官·縣丞》,乾隆十五年(1750)刻本,頁11;[清]申良翰纂修:康熙《香山縣志》卷之四《職官志·縣丞》,據康熙十二年(1673)傳抄油印本,頁7。

② [清]申良翰纂修:康熙《香山縣志》卷之二《建置志·公署》,據康熙十二年(1673)傳抄油印本,頁2。

③ 對照《香山縣志》,此時任縣丞者應為康熙四年(1665)上任的李延榘。李延榘(1652),字方思,松江華亭人,明南京工部郎中李昭祥曾孫,明末諸生,明末成立的文社“幾社”成員;清順治九年中進士,補廣西南寧司理;“到任未幾,亦以順治十七年奏銷一案謫廣東香山丞,卒於官,貧幾不能殮,知交賻贈,得護喪歸里”。參見:[清]葉夢珠:《閩世編》卷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124。

④ Wills, John E.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00-101. 轉引自吳志良、湯開建、全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二卷)清前期(1644-1759)》,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609。

⑤ 關於清代正印官獨任制的研究,參見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柏樺:《明清州縣官群體》,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魏光奇:《有法與無法——清代的州縣制度及其運作》,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鄭秦:〈清代縣制研究〉,《清史研究》(北京),第4期(1996);等等。

⑥ 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吏部·官制·各省知縣等官二》,內府刻本,頁2。

⑦ 《清世祖實錄》卷一三三,順治十七年三月,頁1。

三百三十六員；^①等等。這一系列裁冗舉措使清初縣一級佐貳官員大幅減少。香山縣丞也因應此潮流於康熙四十四年（1705）^②被奉命裁撤。^③至此時，擔任香山縣丞的有劉邦彥、劉鼎、馮祖快、李延渠、王祚貞、萬世華、鄭愛民、邱浚、^④任漢儒，共10人。^⑤從順治初年（1647—1648）初設至康熙四十四年裁撤（1705），香山縣丞與香山知縣同駐香山縣城辦公，因此可稱為其“留守縣丞”階段。

二、清代香山縣丞的再設與治澳

隨着全國統一戰爭的結束和地方社會經濟的逐步恢復，佐雜官員的命運又為之一變。清政府為加強對地方的社會管理，開始大幅推行佐雜分防。這一舉措於康熙晚年在部分地區實施，如康熙五十七年（1718）兵部等衙門議覆廣東廣西總督楊琳疏言稱：

濱海要地之宜駐官也。查潮州府饒平縣屬之黃岡，雖設有副將，不便理民事，而文職止有巡檢一員，不能駕馭。請將潮州海防同知移駐黃岡。海陽縣屬之庵埠，奸匪潛匿，縣令隔遠，難於兼顧，請將海陽縣縣丞移駐。^⑥

同年，吏部議覆雲南巡撫甘國璧疏言也稱：

撒甸苗人傾心歸順，地方遼闊，請將武定府同知移駐撒甸，分防治理，應如所請，從之。^⑦

但康熙朝的這些佐雜分防事例只是個別現象，並不具有普遍性。

大規模的佐雜分防始於雍正年間，眾多府一級的同知、通判，以及縣一級的縣丞、主簿等佐雜官員，被重新設置或陸續派駐到城外的關津要隘或工商市鎮，與原來駐守地方的巡檢共同承擔分防職能。由此，順治、康熙年間被視為冗員的佐雜官員在一些地方搖身一變，開始成為管理重鎮或扼守要津的重要職務。如雍正八年（1730）陽江縣重設縣丞，衙署不在縣城而設於雙魚所城（現廣東省陽江市陽西縣上洋鎮雙魚城村），就近徵收軍糧。^⑧又如雍正九年（1731），合浦縣丞移駐縣東距離縣城一百八十里的永安城

^① 《清聖祖實錄》卷一九九，康熙三十九年五月，頁1。

^② 按：香山縣丞的裁撤時間有三種說辭，一說為康熙四十二年（1703），見於乾隆《香山縣志》卷之四頁11《職官·縣丞·任漢儒》，乾隆十五年（1750）刻本；一說為康熙四十四年（1705），見於乾隆《香山縣志》卷之一頁35《公署》；一說為康熙四十七年（1708），見於道光《香山縣志》卷二頁43《公署》，道光七年（1827）刻本。待考。

^③ [清]暴煜修：乾隆《香山縣志》卷之一《學校》，乾隆十五年（1750）刻本，頁28；卷之一《公署》，頁35。

^④ 道光《廣東通志》錄為“邱浚”，參見[清]阮元修，[清]陳昌齊等纂：道光《廣東通志》卷四五《職官表三十六·國朝三》，《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六六九·史部·地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725。

^⑤ [清]暴煜修：乾隆《香山縣志》卷之四《職官·縣丞》，乾隆十五年（1750）刻本，頁11；[清]申良翰纂修：康熙《香山縣志》卷之四《職官志·縣丞》，據康熙十二年（1673）傳抄油印本，頁7。

^⑥ 《清聖祖實錄》卷二七八，康熙五十七年三月至四月，頁18。

^⑦ 《清聖祖實錄》卷二八二，康熙五十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頁10。

^⑧ [清]李沅等修：道光《陽江縣志》卷二《建置志》，道光二年（1822）刻本，頁53。

（現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合浦縣山口鎮永安村），扼守榕根港（現廣西鐵山港古稱），與武官相互稽查配合。^① 還有雍正九年（1731）六月，南海縣丞移駐廣州城西的十三行，^② 其意應即方便管理開海後每歲來十三行貿易的西方商人。

佐雜官員分防地方的新舉措與澳門的特殊地位，促使了香山縣丞的再次設立。雍正八年（1730），兩廣總督郝玉麟、署廣東巡撫傅泰等人考慮到澳門“離（香山）城一百二十餘里，地居濱海，漢夷雜處，縣令遠難兼顧。雖附近前山、關閘設有都司、千把駐守，但武員不便管理民事”，^③ 因此奏請朝廷添設香山縣丞一員，駐紮前山寨，“就近點查澳內居民保甲，稽查奸匪，盤驗船隻”。^④ 經朝廷允准，^⑤ 香山縣丞於次年（雍正九年，即1731年）進駐前山寨，“察理民夷，以專責成”。^⑥ 此次重設縣丞，其辦公地點移出香山縣城，是香山縣丞由“留守縣丞”向“分防縣丞”轉變的開端。^⑦

公佈已久的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地方衙門檔案（1693—1886）”（以下簡稱“東波塔檔案”）是研究清代前中期澳門管治問題的重要檔案。據劉芳對該檔案的統計，廣東各級地方官員向澳門議事會理事官發出的1,268份下行文書中，香山縣丞有323份，約佔全部向理事官發出的下行文書的25.5%，^⑧ 是研究香山縣丞對澳門管理不可多得的資料。檔案中鮮有人關注的印章，揭示了香山縣丞重設後職責轉變和地位提升的諸多細節。

囿於史料散佚，筆者未能掌握雍正九年香山縣丞重設之初的印信面貌。現所見香山縣丞重設後，蓋有其印章的最早文獻是出自東波塔檔案的乾隆六年十月初七日（1741年11月14日）〈署香山縣丞喻為查明蕃人被竊實情取具甘結事行理事官牌〉（圖1左）。^⑨ 該官牌抬頭為“署廣州府香山縣左堂加一級喻”，官牌上的香山縣丞印信共兩枚，一枚落地章蓋於落款日期上，另一枚為斜蓋於天頭的半截騎縫章，印文為“署理

① [清]周碩勳修，[清]王家憲纂：乾隆《廉州府志》卷六《建置》，乾隆二十一年（1756）刻本，頁78—79。

② 《清世宗實錄》卷一〇七，雍正九年六月，頁4。

③ 〈雍正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廣東總督郝玉麟等奏〉，《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6輯，台北：台北故宮博物院，1982年，頁43；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18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307。

④ 〈廣東總督郝玉麟奏遵旨會議營制事宜請添設香山縣縣丞駐紮前山寨就近控制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1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61。

⑤ 《清實錄》有清政府的批覆：“請添設縣丞一員，駐紮前山寨，稽查分管。調。”見《清世宗實錄》卷九五，雍正八年六月，頁9。

⑥ [清]印光任、[清]張汝霖撰，趙春晨校注：《澳門記畧校注》，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頁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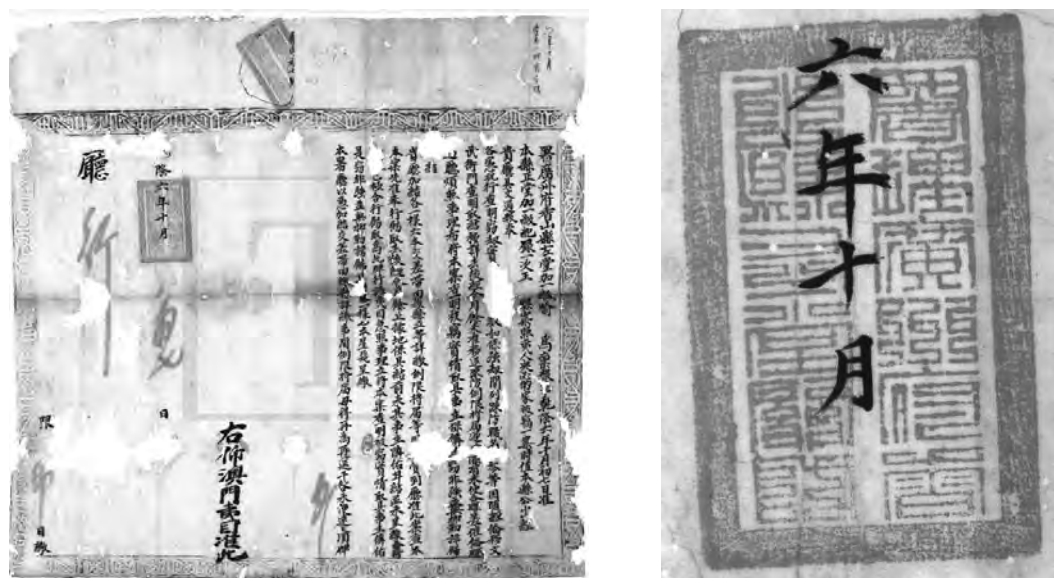
⑦ 台灣學者陳祺助依照縣丞駐地和職掌的不同，又進一步將縣丞分為留守縣丞、分徵縣丞和分守縣丞三種。留守縣丞駐地與知縣同城，分徵縣丞和分守縣丞需分駐外地。參見陳祺助：〈清代臺灣縣丞與巡檢設置研究〉，《高市文獻》（高雄），第8卷第1期（1995），轉引自張中鵬：〈清前期澳門及周邊地區社會治理權力結構探析——從新發現《澳門志略》所見〉，《中國地方志》（北京），第2期（2019）。

⑧ 〈一部關於清代澳門的珍貴歷史記錄——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述要〉，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867。

⑨ 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編號 PT/TT/DCHN/1/1/000002。

廣州府香山縣左堂關防”（圖1右），字體為漢文九疊篆。此時距離雍正九年前山寨重設香山縣丞已過去十年，但香山縣丞印信並未體現分防澳門職責。

圖1 乾隆六年（1741）〈署香山縣丞諭為查明蕃人被竊實情取具甘結事行理事官牌〉（左）、“署理廣州府香山縣左堂關防”（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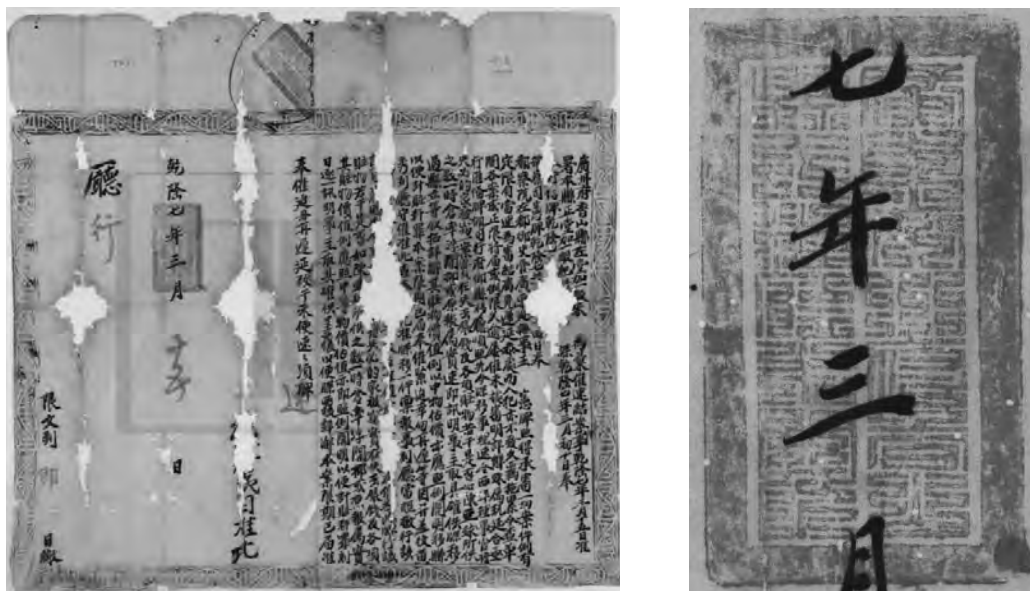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編號 PT/TT/DCHN/1/1/000002。

乾隆七年三月十五日（1742年4月19日）〈香山縣丞朱念高為催速結華人陳亞球偷竊蕃人央必的財物案行理事官牌〉（圖2左），^① 抬頭為“廣州府香山縣左堂加一級朱”，與上文所示官牌僅相隔一年時間，但香山縣丞印章的印文已改為“廣東廣州府香山縣戎糧廳之關防”（圖2右），字體仍為漢文九疊篆，共兩枚，其中一枚落地章蓋於落款日期上，另一枚為斜蓋於天頭的半截騎縫章。印文雖有改變，卻仍未顯示香山縣丞的分防澳門之責。

^① 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編號 PT/TT/DCHN/1/1/000003。

圖 2 乾隆七年（1742）〈香山縣丞朱念高為催速結華人陳亞球偷竊蕃人央必的財物案行理事官牌〉（左）、“廣東廣州府香山縣戎糧廳之關防”（右）



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編號 PT/TT/DCHN/1/1/000003。

除了印信外，重設之初的香山縣丞在公文抬頭中也未見“分防”字樣，可見香山縣丞重設之初，雖行分防之事，卻無分防之名。

值得一提的是，浙江海鹽人朱念高為清政府重新設立香山縣丞後的第一任縣丞，他於雍正九年（1731）履職，直至乾隆十年（1745）卸任。其接任者是江南長洲縣人顧嵩。清代各朝《香山縣志》皆未記載朱念高與顧嵩之間還有其他人擔任縣丞。而上述乾隆六年十月初七日（1741年11月14日）〈署香山縣丞喻為查明蕃人被竊實情取具甘結事行理事官牌〉（圖1左）記錄了乾隆六年（1741年）擔任縣丞者為“喻”姓官員。官牌抬頭的“署”字與印文中的“署理”二字，說明此間朱氏曾經缺任，由喻姓署理即代表該“喻”姓官員為暫任、代理或試充這一官職。

三、香山縣丞印信的演變與意涵

香山縣丞“分防澳門”名稱的確定始於澳門同知的設立。清乾隆八年（1743），澳門發生了葡人晏些噓用小刀殺死華人陳輝千案，經縣丞三番五次的反覆交涉，澳葡當局一再拒絕遞解兇犯，並聲稱近百年來犯罪葡人皆在澳門懲治，如交出兇犯即違反了葡萄牙政府下達的禁令，又懇請清政府允准他們仍在澳門處置該案。最終清政府同意由廣州

知府督同香山縣令，並會同澳葡當局官員在澳門審理該案，按清律將犯人處以絞刑。^①此事成為澳門同知設立的觸發點。同年，廣東按察使潘思榘，廣州將軍、署兩廣總督策楞以香山縣丞職分卑微，不足以資彈壓澳門葡萄牙人，奏請：

仿照理猺撫黎同知之例，移駐府佐一員，專理澳夷事務，兼管督捕海防，宣佈朝廷之德意，申明國家之典章。凡駐澳民夷，編查有法，洋船出入，盤驗以時，遇有奸匪竄匿，唆誘民夷鬥爭、盜竊，及販買人口、私運禁物等事，悉歸查察辦理，通報查核，庶防微杜漸……^②

當年十一月十二日（1743年12月27日）八月，吏部議覆：

辛卯……前已奏設香山、虎門二協，而文員未有專屬，防範難周。又澳門番夷，亦宜嚴密彈壓，請將肇慶府同知，移駐前山寨，稽查出入海船，兼管澳夷人，歸廣州府管轄……再照理猺同知之例，給予把總二員、兵丁一百名……並酌撥巡緝船隻，添建衙署營房，鑄給印信。應如所請。從之。^③

同時議准：

將香山縣縣丞，移駐澳門，專司民番詞訟，屬該同知管轄。^④

嗣後，清政府於翌年（1744）以肇慶府同知改設前山寨海防軍民同知，通稱“澳門同知”、“海防同知”或“軍民府”，其初設時職責實際為“兼管”澳門；香山縣丞也成為澳門同知的下屬，衙署從前山寨移駐澳門望廈村。至乾隆十三年（1748）六月，兵部又覆准策楞所奏：“請嗣後澳內地方以同知、縣丞為專管，廣州府香山縣為兼轄。”^⑤至此，澳門同知、香山縣丞最終成為專管澳門的職官。

澳門同知設立後，兩廣總督策楞於乾隆十年五月十九日（1745年6月18日）上奏朝廷，請求仍給予香山縣丞頒發印信，“香山縣之澳門，為番人市舶之所，縣丞駐紮其地，專司彈壓稽查，凡有在澳民番詞訟鬥毆之事，亦令該縣丞查明詳報，聽海防同知審理，原有地方責成，非附縣佐貳之比，應請照例鑄給鈐記，以昭信守。其印文，謹擬為‘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鈐記’”。^⑥但朝廷所准刻的香山縣丞印章的印文與策楞奏請的印文與規格並不相同。

在策楞上奏後的不到兩個月時間，香山縣丞印章的印文確有變化。乾隆十年七月十四日（1745年8月11日）〈署香山縣丞顧嵩為飭查法國大班嘮嘮哩是否寓澳等事行

^① 鄧開頌、吳志良、陸曉敏主編：《粵澳關係史》，北京：中國書店，1999年，頁158。

^② [清]印光任、[清]張汝霖撰，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25。

^③ 《清高宗實錄》卷二〇四，乾隆八年十一月，頁17—18。

^④ 《清高宗實錄》卷二〇四，乾隆八年十一月，頁18。

^⑤ 《清高宗實錄》卷三一七，乾隆十三年六月，頁21。

^⑥ 〈廣州將軍策楞題請廣州海口緊要香山縣丞駐紮澳門相應鑄給鈐記本〉乾隆十年五月十九日（1745年6月18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1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209。

理事官牌〉（圖 3 左），^① 抬頭為“署香山縣左堂紀錄二次顧”，其所載香山縣丞印文已由乾隆七年的“廣東廣州府香山縣戎糧廳之關防”改為“署廣州府香山縣戎糧廳□^②香山□□^③關防”（圖 3 右），字體仍為漢文九疊篆，共兩枚，其中一枚落地章蓋於落款日期上，另一枚為斜蓋於天頭的半截騎縫章。印文仍未有“分防”字眼。

圖 3 乾隆十年（1745）〈署香山縣丞顧嵩為飭查法國大班嘮嘮哩是否寓澳等事行理事官牌〉（左）、“署廣州府香山縣戎糧廳□香山□□關防”（右）



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編號 PT/TT/DCHN/1/1/000006。

筆者認為，此次香山縣丞印文的變化並非策楞上奏所致，而是因官員更換導致。一方面，乾隆十年（1745）顧嵩接替朱念高擔任香山縣丞，上文由顧嵩發佈的乾隆十年七月十四日（1745年8月11日）〈署香山縣丞顧嵩為飭查法國大班嘮嘮哩是否寓澳等事行理事官牌〉的抬頭及印文中皆有“署”字，可見顧嵩最初應是“署理”而並非“實授”，因而他不能直接使用舊印，而需由朝廷頒給新刻帶有“署”字的印信。另一方面，公文在廣州與北京之間傳遞、公文的呈報過程以及篆刻公章和運輸公章等手續，在策楞上奏不到兩個月的短短時間內應難以完成。因此，乾隆十年（1745）香山縣丞印文的變化應與策楞上奏無關。

策楞上奏的八個月後，乾隆十一年二月初五日（1746年2月24日）〈香山縣丞顧嵩

① 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編號 PT/TT/DCHN/1/1/000006。

② “戎糧廳”後的空缺印文疑為“事”字，感謝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夏歡助理教授、日本九州大學湯青妹老師幫助辨別。

③ “關防”前的空缺印文疑為“分縣”二字。

為飭查額船黑蕃梢私將硫磺與區倫坤等換柴事行理事官牌》^①（圖4左）的印信再次變化，除了印文改為“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之關防”（圖4右）之外，形式也由過去只有漢文改為滿漢文合璧，其中漢文字體為九疊篆。官牌上的香山縣丞印信共兩枚，一枚落地章蓋於落款日期上，另一枚為斜蓋於天頭的半截騎縫章。該印印文“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之關防”與策楞所請的“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鈐記”印文相似，而八個月時間也足以辦妥公文傳遞及公章篆刻等手續。因此，筆者認為該印章即策楞為香山縣丞奏請的印信。此時，官牌中顧嵩的抬頭已從“署香山縣左堂紀錄二次顧”改為“香山縣左堂加一級顧”，表明顧嵩應已由暫時代理改為正式任命，因此印章的印文也相應刪去了“署”字。

圖4 乾隆十一年（1746）〈香山縣丞顧嵩為飭查額船黑蕃梢私將硫磺與區倫坤等換柴事行理事官牌〉（左）、“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之關防”（右）



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編號 PT/TT/DCHN/1/1/000011。

至此，香山縣丞作為“分防縣丞”，其分防之名由策楞於乾隆十年（1745）上奏朝廷，並於乾隆十一年（1746）被最終確定。印文“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之關防”顯示了香山縣丞管理澳門的職責，因此香山縣丞又被稱為“澳門縣丞”或“分防澳門縣丞”。應注意，該印章也是首次出現“分防”和“澳門”印文的香山縣丞印信。此外，香山縣丞的“分防澳門”職責在公文抬頭中也偶有體現，如乾隆四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1776年6月14日）〈署香山縣丞查潛為到任視事下理事官諭〉（圖5）中，^② 時任縣丞查潛的抬頭即為“署香山縣分防澳門左堂候補府經歷加三級查”。

^① 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編號 PT/TT/DCHN/1/1/000011。

^② 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編號 PT/TT/DCHN/1/1/00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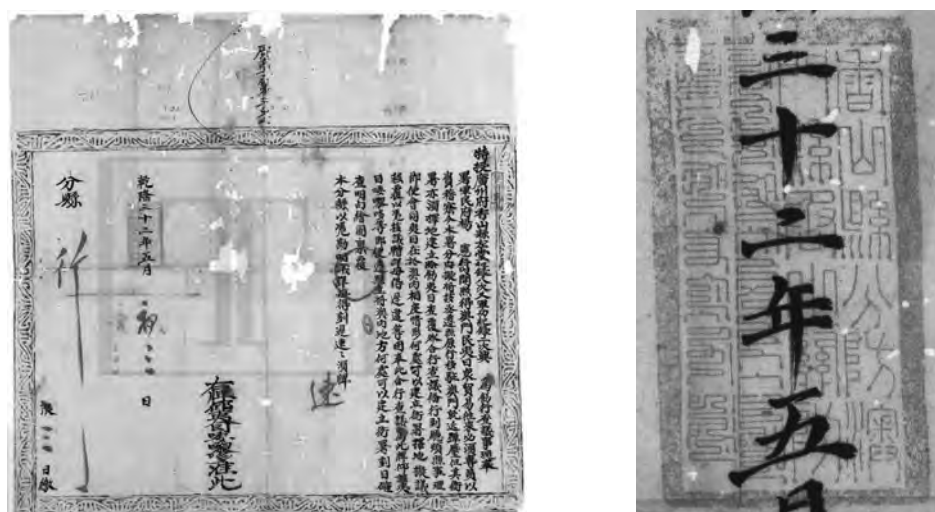
圖 5 抬頭有“分防澳門”字樣的乾隆四十一年（1776）〈署香山縣丞查潛為到任視事下理事官諭〉



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編號 PT/TT/DCHN/1/1/000039。

香山縣丞從乾隆十一年（1746）“分防澳門”之名的確定至道光二十九年（1849）被亞馬留（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逐出澳門，其印章仍經歷了一次變化。但此次變化僅涉及字體，將原來用於更高級官員的“九疊篆”字體改為“垂露篆”字體。這應是乾隆十三年（1748）乾隆帝指授儒臣制定滿文篆法後，向全國推廣所致。^①而印文內容則仍是“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之關防”（圖 6 右）。^②

圖 6 採用漢文垂露篆字體的“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之關防”（右）及其鈐蓋的乾隆三十二年（1767）〈香山縣丞興聖讓為移駐澳門擇地建署事行理事官牌〉（左）



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編號 PT/TT/DCHN/1/1/000021。

① 郭福祥：〈乾隆與清代印制〉，《紫禁城》（北京），第 1 期（1992）。

② 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編號 PT/TT/DCHN/1/1/000021。

由九疊篆改為垂露篆後，香山縣丞印章的印文、字體和滿漢合璧形式，此後便固定下來，直至亞馬留將香山縣丞驅逐出澳時仍未變更。嘉慶年間，我們所見到的香山縣丞仍是這種樣式（圖7左），^①及至道光年間被驅逐出澳門的香山縣丞汪政也仍使用此款印章。從東波塔檔案所收香山縣丞發佈的公文來看，最晚的公文年代為1846年，共有2份，但印文都已模糊不清。其中，道光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1846年12月2日）〈署香山縣丞汪政為黃允中趙偉就銀錢糾纏與荷蘭馬領事質對事致理事官照會〉^②所載香山縣丞印章（圖7右）仍依稀可辨，對比前代，其樣式應無變化。此外，時任香山縣丞汪政儘管為“署理”，但印文未再增加“署”或“署理”字樣。

圖7 嘉慶九年（1795，左）與道光二十六年（1846，右）“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之關防”對比



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編號 PT/TT/DCHN/1/4/000537（左）、PT/TT/DCHN/1/10/001373（右）。

四、餘論

自明末葡萄牙人入居澳門後，明王朝確立了“建城設官而縣治之”的原則。^③明清鼎革後，清政府延續此舉，將澳門歸屬香山縣管轄，賦予香山縣彈壓管理外蕃之職責。因應這一舉措，作為正印官香山知縣的佐貳，香山縣丞歷經廢設，由留駐縣城到分防澳

^① 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編號 PT/TT/DCHN/1/4/000537。

^② 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編號 PT/TT/DCHN/1/10/001373。

^③ [明]霍與暇：《勉齋集》，[清]盧坤等：《廣東海防彙覽》卷三《輿地二·險要三》，道光十八年（1838）刻本，頁27。

門，成為對澳門實際施行具體管治的最直接官員。其對澳門的管理經歷了從雍正九年的“駐紮前山寨，稽查分管”，到乾隆九年的“移駐澳門，專司民番詞訟”，再到乾隆十三年“澳內地方以同知、縣丞為專管”的逐步加強的過程。

在考察香山縣丞職官沿革的過程中，筆者發現香山縣丞在康熙末年的撤銷與清初實行的裁汰冗官政策有着密切關聯，其在雍正年間的重新設置則與清政府推廣佐雜分防的舉措密不可分。這提醒我們對諸多澳門歷史問題的研究，既要注重從宏觀維度觀察全球歷史進程為澳門帶來的影響，從微觀維度分析某一具體事件給澳門造成的影響，也不能忽視中等維度中國國內背景對澳門的影響。

儘管澳門無可否認地在中外關係和中外文化交流的歷史進程中佔據着很重分量，但我們應避免落入過分強調澳門地位的誤區。把澳門置於當時全國的大環境來看，澳門的地位如何？在中國政府眼中，澳門對比其他一些民族邊疆地區或市鎮關津要隘的重要性如何？政府在對澳門採取某些措施時是否具有全國普遍性？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思考。

此外，通過對香山縣丞印章的梳理，不但顯示了更多香山縣丞運作和轉變的細節，也提供了一條研究其他參與澳門事務職官的新路徑，並有利於我們從微觀角度進一步理解清政府對澳門的整體管治。

據嘉慶朝《欽定大清會典》的記載，清代公務印章在名稱上分為六類：

凡印之別有五，一曰寶……二曰印……三曰關防……四曰圖記……五曰條記……各辨其質與其文而鑄焉……惟鈐記不鑄。^①

會典中註明了不同級別的官員使用何種印章，學界也已對此問題進行了不少歸納研究。如“寶”為帝后、親王、世子等使用。“印”則上至一、二品大員，下至七品縣令，都可使用。“關防”則由派遣官員；以及最初為派遣，後來已趨於固定的職官，如總督、巡撫等；皆使用。“條記”為下級文武職官使用。“鈐記”為文職佐雜和不兼管兵馬錢糧之武職使用。^②會典中還特別規定：“縣丞條記、主簿條記、吏目條記……均漢文垂露篆。”^③

應留意，策楞於乾隆十年（1745）奏請仍給香山縣丞頒發印信時，原擬將其印信定為“鈐記”，但實際頒給的印章不但仍使用與此前相同的“關防”，而且印文字體由原來的漢文篆書變為滿漢合璧，與會典中縣丞使用“條記”以及僅使用“漢文”的規定不符。究其原因，應是香山縣丞為駐紮在前山寨、望廈村乃至澳門城內彈壓葡人的派遣官員的緣故。而滿漢合璧的印文比原來僅使用漢文更為“高級”，也在一定程度上顯示了清政府對香山縣丞的重視。

^① 嘉慶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二十七《禮部·鑄印局》，內府刻本，頁1—7。

^② 相關研究如劉文祥：〈歷代“關防”制度溯源及演變〉，《浙江檔案》（杭州），第3期（2023）；任智勇：《清代官印與關防制度疏證》，《地方文化研究》（南昌），第3期（2022）；王志強主編：《歷史印跡》，長春：吉林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胡旺林主編，胡忠良著：《清代公務印章圖說》，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等等。

^③ 嘉慶朝《欽定大清會典》卷二十七《禮部·鑄印局》，內府刻本，頁6。

對比香山縣丞、香山典史、澳門同知的印章（圖8），也能窺見香山縣丞地位的特殊性。身為正五品職秩官員的澳門同知比八品微員香山縣丞在職級上自然高出不少。但香山縣丞與澳門同知同樣是領差派出官員，都是駐守要衝、彈壓葡人的要職。因此香山縣丞的印章（圖8左）^① 規格反而對標澳門同知，不但使用“關防”印，印文形式更是與澳門同知的印章（圖8中）^② 一樣為滿漢合璧，反映了清政府對香山縣丞這一職官的重視。

相比之下，同為香山知縣佐雜官的香山典史之印信“香山縣典史之鈐記”（圖8右），^③ 其“鈐記”印較之香山縣丞的“關防”印，在規格上已低了一級。此外，其印文形式既非滿漢合璧，印文字體又非篆文，而僅使用漢文楷書，在形式上與縣丞關防相比亦相形見绌。

（本文在撰寫過程中，得到冷東、林廣志、湯開建、金國平、陳文源、張中鵬諸位老師指教，特此感謝！）

圖8 香山縣丞關防（左）、澳門同知關防（中）與香山典史鈐記（右）對比



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編號 PT/TT/DCHN/1/1/000026（左）、PT/TT/DCHN/1/1/000013（中）、PT/TT/DCHN/1/1/000050（右）。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羅愛華]

^① 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編號 PT/TT/DCHN/1/1/000026。

^② 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編號 PT/TT/DCHN/1/1/000013，印文“廣州府海防同知之關防”。澳門同知的印章有多種，此處僅舉一例。

^③ 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編號 PT/TT/DCHN/1/1/000050。